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公佈－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安德利果膠有意進行重組，將其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間全外商投資企業，乃透過(1)本公司及美國安德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兩者各自於安德利果膠的權益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BVI及策略投資者富邦；(2)引入百特及富邦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策略投資者。根據建議的重組，安德利果膠的註冊資本將會由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百特及富邦將分別向安德利果膠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現金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於完成前，安德利果膠分別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美國安德利擁有25%。於完成後，安德利果膠將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間全外商投資企業，由安德利BVI擁有40%權益，百特擁有35%權益及富邦擁有25%權益，並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安德利果膠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溢利須由安德利BVI、百特及富邦按照各自於安德利果膠的權益比例分享。

該協議乃參考安德利果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百特及富邦以及兩者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詳述建議交易內容。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安德利果膠有意進行重組，將其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間全外商投資企業，乃透過(1)本公司及美國安德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兩者各自於安德利果膠的權益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BVI及策略投資者富邦；(2)引入百特及富邦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策略投資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美國安德利、安德利BVI、百特及富邦。

本公司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百特及富邦以及兩者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交易

根據該協議，安德利果膠的註冊資本將會由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於完成前，安德利果膠分別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美國安德利擁有25%。本公司所擁有安德利果膠的75%權益中約66.67%將由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BVI；其餘8.33%權益將由本公司轉讓予富邦。此外，美國安德利所擁有安德利果膠餘下的25%權益將由美國安德利轉讓予富邦。

就本公司轉讓安德利果膠約66.67%權益予安德利BVI而言，安德利BVI須於完成後6個月內支付合共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之款項，分兩期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戶口。就本公司及美國安德利分別轉讓約8.33%及25%權益予富邦而言，富邦須於完成後6個月內，分別向本公司及美國安德利支付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分兩期轉賬至本公司及美國安德利的指定銀行戶口。

百特及富邦將分別向安德利果膠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現金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

完成

於完成後，安德利果膠將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間全外商投資企業，由安德利BVI擁有40%權益，百特擁有35%權益及富邦擁有25%權益，並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安德利果膠的註冊資本將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取得安德利果膠的新營業執照及獲得所有有關中國機關的所需批准（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後取得），方告完成。除上述條件外，完成無須取決於其他法律規定。

安德利果膠於完成前後的資本結構如下：

權益擁有人	完成前		完成後	
	權益 (美元)	權益百分比	權益 (美元)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9,000,000 (附註1)	75	—	—
美國安德利	3,000,000 (附註2)	25	—	—
安德利BVI	—	—	8,000,000	40
百特	—	—	7,000,000	35
富邦	—	—	5,000,000	25
總計	12,000,000	100	20,000,000	100

附註1：8,000,000美元權益將由本公司轉讓予安德利BVI；餘下1,000,000美元權益將由本公司轉讓予富邦。

附註2：3,000,000美元權益將由美國安德利轉讓予富邦。

建議交易原因及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雖然本集團在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的業務上已建立本身的地位，但本集團仍致力通過發展其果膠業務使產品組合多元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安德利果膠，由此走出最先的一步。

製造果膠須靠先進技術知識及市場推廣的支持，涉及高昂資本投資。董事認為，如有其他投資者分擔投資成本，對本集團來說更符合成本效益，故此決定為安德利果膠引入兩名策略投資者，即百特及富邦。除注資外，根據該協議，富邦亦會提供其生產果膠的技術知識及經驗，而百特則會負責市場宣傳、推廣及產品應用。

百特乃一家國際貿易公司，經營美國、日本和中國市場業務，具有豐富的食品開發、市場宣傳及推廣的經驗。富邦乃一家國際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製造技術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引入百特及富邦有助於發展本集團的果膠業務及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該協議的條款乃參考安德利果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安德利BVI、百特及富邦將會分別擁有安德利果膠20,000,000美元資本中之40%、35%及25%。安德利果膠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溢利須由安德利BVI、百特及富邦按照各自於安德利果膠的權益比例分享。額外注入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的資金擬用作安德利果膠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濃縮雪梨汁、蘋果香精及相關產品。為取得其在美國的分銷渠道，本集團成立了美國安德利，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果汁的貿易業務，此外，亦成立了安德利BVI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安德利果膠資料

安德利果膠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乃本集團發展果膠業務走出的最先一步，最終目的是使產品組合多元化。安德利果膠獲准生產及銷售果膠及相關產品，但尚未開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德利果膠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600,000美元（約82,680,000港元）及1,800,000美元（約14,04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安德利果膠尚未開業，其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均無純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詳述建議交易內容。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美國安德利、安德利BVI、百特及富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的並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協議
「安德利BVI」	指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安德利果膠」	指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烟台北方安德利果膠有限公司，完成前分別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美國安德利擁有25%權益
「美國安德利」	指	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特」	指	百特創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富邦」	指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及H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 BVI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與富邦訂立的協議及美國安德利與富邦訂立的協議，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內容為該協議的補充條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市，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以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此等匯率兌換。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